JAN192022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9955530 日期：2022年1月19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29，L-1A经理或高管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零售杂货店的所有者和经营者，寻求根据L-1A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分类，临时雇佣受益人担任其新办公室的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CEO）。1《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101(a)(15)(L)条，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

加州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质疑申请人代表受益人提交“ 新办公室 ”申请的资格，指出申请人的一家关联实体——该关联实体经营同一零售场所——此前曾根据另一份L-1A新办公室申请雇佣过受益人。2 审理主任进一步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将在一年内以管理或高管身份雇佣受益人。我们驳回了申请人随后的上诉，认定其没有资格代表受益人提交“ 新办公室 ”申请。现本事项因复议动议提交至本办公室。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复议动议。

一、动议要求

复议动议必须（1）陈述复议理由，并证明该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且（2）证明该决定基于初次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8 C.F.R. §

1“ 新办公室 ”一词指通过母公司、分支机构、关联实体或子公司在美国开展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3)(v)(C)规定，“ 新办公室 ”运营自申请获批之日起不超过一年，以支持高管或管理职位。
2 记录显示，申请人的关联实体[已隐去]，代表受益人提交了一份新办公室申请，该申请获批，有效期自2016年11月16日至2017年10月31日。该关联实体延长该申请的申请被加州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我们于2018年8月9日驳回了其对该决定的上诉。本事项中的申请人于2018年8月15日注册成立。两家美国实体均由同一外国母公司全资拥有。

103.5(a)(1)(i)将我们重新开案或复议的权限限于申请人已表明该行动具有“正当理由”的情形。因此，要获得重新开案或复议，申请人不仅必须满足正式提交要求（如提交正确填写并附正确费用的I-290B表格，上诉或动议通知），还必须表明批准该动议的正当理由。我们无法批准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参见8 C.F.R. § 103.5(a)(4)。

二、分析

本事项的争议在于，申请人是否已证明我们驳回其上诉的决定，基于我们作出决定时记录中的证据，是对法律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

A. 背景及先前AAO决定

如前所述，我们驳回申请人的上诉，是基于认定其没有资格代表受益人提交“新办公室”申请。我们强调，受益人此前曾是申请人关联实体提交的新办公室申请的受益人，该关联实体获得一年时间达到能够支持L-1A经理或高管的发展阶段。在该一年期结束时，该关联实体提交了延长受益人身份的申请，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因为该事项中的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该一年期结束时能够以管理或高管身份支持受益人。参见8 C.F.R. § 214.2(l)(14)(ii)（规定延长涉及新办公室的L-1申请的要求）。

申请人于2018年8月注册成立，即在我们驳回关联实体对新办公室延期否决的上诉一周之后。它于2018年10月提交了本申请，表明其是“新设立机构”，将在与其美国关联实体相同的[已隐去]加州地点经营零售杂货店，但在其支持信或商业计划中未提及该关联实体。3 提交时，其在I-129表格（非移民工人申请）上表明其没有员工也没有收入。在回应证据请求（RFE）时，外国实体总经理的一封信解释说，母公司的意图是申请人“将从[前]子公司接管整个业务，并[将]位于同一地址”，计划于2018年11月重新开业。回应RFE时提交的文件表明，申请人实际上已于2018年10月接管了受益人此前L-1A雇主的运营，并雇佣了许多相同岗位的相同工人，这导致审理主任质疑申请人作为“新办公室”提交申请的资格。

在驳回申请人的上诉时，我们认定，关于新办公室申请和新办公室延期的8 C.F.R. § 214.2(l)(3)(v)和(l)(14)(ii)规定，结合解读，“反映没有条款规定根据新办公室申请的条件向同一受益人再提供一整年的L-1A资格”。我们不同意申请人的推理，即

3 如我们先前决定所述，加州州务卿的公开记录显示，代表受益人提交先前L-1A申请的关联实体[已隐去]已于[已隐去]2018年解散。

为接管关联实体运营而设立的新法律实体应被视为“ 新办公室 ”，并指出允许此类新办公室申请将允许一个组织不断创建新的法律实体来经营同一业务，直到其充分运营以支持受益人担任管理或高管身份。我们还强调，关于新办公室申请的8 C.F.R. § 214.2(l)(3)(v)规定指的是“ 新办公室 ”和“ 新运营 ”，而非新申请人和法律实体，并明确表明新办公室是尚未开业或新开业的办公室。本事项中的“ 运营 ”——一家零售杂货业务——在本申请提交时已由申请人的关联实体经营超过一年。

因此，我们认定证据清楚反映，申请人的意图不是在美国启动新办公室或新运营。相反，它寻求在其关联实体提交的新办公室延期申请被否决后，使用一个不同的、新设立的法律实体，继续其母公司先前建立同一杂货业务的尝试。我们驳回上诉，是基于认定适用法规不允许外国公司就同一运营代表同一受益人再次寻求新办公室申请，无论申请人是谁。

B. 复议动议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USCIS得出“ 两家拥有相同员工和相同营业地址的公司是完全相同的事物 ”的结论是“ 法律上错误的 ”。就此而言，申请人坚持认为“ A公司是否与B公司相同取决于它们是否拥有相同的联邦税号 ”。

申请人还主张，基于“ 新办公室 ”的定义和本案情况，其作为新成立公司的“ 唯一选择 ”是在I-129表格上表明其根据新办公室法规提交申请。申请人称其母公司“ 决定开设新办公室，意图将业务特许经营 ”，2018年成立的新公司“ 具有不同的商业模式和目的 ”，并指出拥有一家无潜在责任的新公司对其吸引潜在加盟商的计划至关重要。申请人主张，重点应在于其是否履行了证明其将在一年内支持管理或高管职位的责任。申请人声称其履行了这一责任，因为它能够表明其在成立后立即已配备人员并产生利润。

最后，申请人坚持认为我们先前的决定错误地“ 暗示外国母公司只能开设一个新办公室 ”。就此而言，申请人主张“ [一家想要进入美国市场的大公司有时会在不同城市同时开设多个‘ 新办公室 ’] ”。

经审查，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在驳回其上诉时错误适用了法律或USCIS政策，也未能证明基于我们作出决定时所掌握的证据，我们的决定是错误的。

该申请通过律师在上诉中首次主张，其设立目的是作为亚洲杂货店特许经营商运营，因此其商业模式不同于

其前关联公司。律师的主张不构成证据。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 534 n.2 (BIA 1988)（引用 Matter of Ramirez-Sanchez, 17 I&N Dec. 503, 506 (BIA 1980)）。律师的陈述必须在记录中以独立证据予以证实，独立证据可包括宣誓书和声明。在此，律师关于申请人与其前关联公司具有不同商业模式和目的的主张，未得到商业计划书的支持，也未得到申请人和其外国母公司此前提交的信函的支持，这些材料均未提及任何特许经营计划。相反，有充分证据表明，申请人的设立目的是继续经营一家名为[已隐去]的加利福尼亚杂货店，该店此前由其关联公司[已隐去]经营，此前该实体延长受益人L-1A身份的努力未获成功。外国母公司的一封信函称，其意图是让申请人“ 从[前子公司]接管整个业务 ”并继续经营同一家零售店。

关于申请人主张其与前关联公司是拥有不同税号的不同法律实体，对我们先前决定的审查表明，我们确实承认了当前L-1A申请人和先前L-1A申请人[已隐去]并非同一法律实体。然而，我们强调，尽管它们是不同实体，但它们由同一外国母公司设立，目的是在同一地点、以相同员工管理同一“ 新业务 ”（一家杂货店）。鉴于[已隐去]已获得一年时间发展该新业务，且未能在该一年期结束时证明该业务能够以管理或行政身份支持受益人，我们得出结论，母公司已用尽了根据“ 新办公室 ”法规启动该特定业务的机会。申请人未主张我们在裁定适用的L-1法规不允许外国公司就同一“ 新业务 ”为同一受益人再次寻求新办公室申请（无论申请实体为何）时存在错误。相反，如上所述，申请人现在主张其商业模式不同于其前关联公司，该主张未得到记录的支持。

最后，申请人坚持认为我们错误地暗示外国公司仅限于提交一份L-1A新办公室申请，并举例说明了一种情形：一家大型外国公司可能同时寻求在新城市开设多个新办公室，并提交申请为每个办公室配备不同的L-1A公司内部调职人员。我们未就组织在何种情况下可能成功代表将在不同地点为不同新业务工作的不同受益人提交多份L-1A新办公室申请作出任何裁定，因为该情形不在我们上诉审查范围内。申请人所描述的情形与本案事实存在显著差异。在本案中，外国实体试图就同一业务运营和同一受益人两次利用新办公室条款，在第一个L-1A申请人未能满足8 C.F.R. § 214.2(l)(14)(ii)项下申请延期要求后，注册成立一个新实体作为受益人的新L-1A雇主。

尽管申请人不同意我们关于其不符合以“ 新办公室 ”身份提交本申请资格的裁定，但基于上述理由，其未能证明我们在作出该裁定时错误适用了法律或USCIS政策。因此，复议动议将被驳回。此外，由于申请人未能推翻我们驳回上诉的依据，我们

无需处理其是否证明将以管理或行政身份雇用受益人这一单独问题。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5